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作出補充通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應刪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全文，並分別由下列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新決議案取代：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額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該股份最高數額應作相應調整；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範疇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在其可能視為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權利或作出有關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6.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補充通函隨附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7頁。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7. 就上文第4及6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8.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原通函附錄一及補充通函載有列載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讓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9.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喬華先生及 *So Han Meng Julian* 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 JP及梁嘉銘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蓉博士、黃海權先生及朱煥釗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